

深圳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减轻处罚及免于强制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好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法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原《深圳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及减轻处罚清单》自本清单印发之日起废止。

一、下列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95项）。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	L00001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L000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路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 1 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p>	不予处罚	<p>1. 责令限期拆除;</p> <p>2.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3	L00003.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路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未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p>1. 责令限期拆除;</p> <p>2.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4	L0000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路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5	L0000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路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 100 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	L0000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7	L00008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8	L00008.0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9	L00009.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	不予处罚	责令停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路政	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恢复原状,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污染,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止违法行为
10	L00010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1	L00011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	不予处罚	责令停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成其他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止违法行为
12	L0001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违法行为为非营利性质,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 2.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3	L0001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路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
14	L00002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	1.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工活动的		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15	L0000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2.逾期不拆除,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6	L00004.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未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2.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7	L000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18	L000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2.逾期不拆除，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9	L0001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0	L00019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21	L00019.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2	L0002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23	L00022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24	L00023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25	L000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路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	及时主动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L00029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	路政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应当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必须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7	L00044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的	路政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审批同意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28	L0006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道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9	L00064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城市道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城市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30	L0006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及时补缺或修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31	L0007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及时补缺或修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列为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32	L00071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及时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33	L00072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及时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34	L0007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路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5	L00078	产权单位未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或知悉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后,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或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路政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按每处1000元罚款。	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及时补缺或修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36	L00079	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	路政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及时恢复原状,未给城市道路带来损坏、污染,未影响城市道路畅通的。	不予处罚	
37	L00080	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	路政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即驶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38	L00081	破坏道路附属设施	路政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破坏道路附属设施。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9	L00084	未经批准进行地下管道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	路政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含在城市道路路基下进行地下管道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因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行地下管道顶进、暗挖等管线工程的,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特殊情况或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管理该路段的市或区道路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40	NC0001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附属设施的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附属设施。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规定，设置障碍，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41	NC000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第五项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NC0005	在村道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村道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违反第六项规定，在村道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43	NC0006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的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不得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或者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	1.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44	NC0007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不得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施工范围符合第1条所列情形,且已申请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办理许可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45	NC0009.1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村	路政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	重量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下	不予处罚	责令停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道上行驶		例》第三十八条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超过农村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自行或者委托村民委员会在保障通行安全和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的前提下,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1吨),或有明确证据证明本次运输中装载出厂(场)不超限超载或经过检测(站)点未提示超限超载的,现场检测重量超过规定标准5%(含)以内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止违法行为; 参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关于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标准。
46	C00001.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治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	重量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下(不含1吨),或有明确证据证明本次运输中装载出厂(场)不超限超载或经过检测(站)点未提示超限超载的,现场检测重量超过规定标准5%以内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47	Y00071.1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 15 日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48	Y00072.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致造成车辆超载,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49	Y00088.1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50	Y00089.2	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51	Y0012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52	Y00016.1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经营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经营,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随意变更线路、班次或者停靠站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改变行驶路线、口岸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53	Y00017.1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经营,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随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站停靠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意变更线路、班次或者停靠站点。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			
54	Y00009.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在运输车辆显著位置挂放客运标志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55	Y00010.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当次运输处于空车状态，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56	Y000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布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57	Y0001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58	Y00013.0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期信息。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59	Y0004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运政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或者岗位技能,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不得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两百元的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60	Y00048.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61	Y00050.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62	Y00051.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p>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63	Y00057.1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	运政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申办道路运输证已受理的。</p>	<p>不予处罚</p>	<p>责令改正</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				
64	Y00061.1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途中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65	Y00394.0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66	Y00069.1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67	Y00395.0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	因紧急情况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68	Y00070.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69	Y00081.1.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适用普通货车案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70	Y00087.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放行,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71	Y00058.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72	Y00085.0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73	Y0012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Y00101.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运政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75	Y00102.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运政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76	Y00103.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运政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77	Y00118.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	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78	Y00126.1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运政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9	Y00427.0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80	Y00411.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运政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多次配送，仅制作一次运单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1	Y00412.0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多次配送,仅制作一次运单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82	G00003.1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	港航水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	消除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部门的规定		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期改正
83	G00005.1	在港口建设的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港航水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除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84	JG06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主动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85	JG060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擅离职守。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86	JG06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87	JG060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88	JG060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89	JG060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90	JG06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交通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91	Y00366.0	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公 交 出 租 客 运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还应当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且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92	Y00367.0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	公 交 出 租 客 运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还应当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且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二）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93	Y00367.0	从事巡游车服务，在车内公开的驾驶员从业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公 交 出 租 客 运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实际驾驶人员从业资格信息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携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从事巡游车服务的,还应当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且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二)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			
94	Y00348.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公 交 租 客 运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95	ZH0309.1	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	建 筑 弃 废物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单位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运输车辆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两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系首次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涉及建筑废弃物在5平(立)方米以内的,没有违法所得,且被查处前已主动纠正或查处时未启运,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取得《机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并符合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四)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三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下列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减轻行政处罚(26项)。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	Y00046.1.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适用中型客车案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Y00046.1.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适用小型客车案件
3	Y00046.1.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适用营运大型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客车案件
4	Y00047.1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运政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5	Y00048.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的。		
6	Y00049.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道路客运经营的。			
7	Y00080.1.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适用普通货车案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8	Y00080.1.2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适用泥头车、罐车案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9	Y00081.2.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适用普通货车案件
	Y0008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	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	减轻处罚	责令停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0	2	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止经营； 适用泥头车、罐车案件
11	Y00082.1.1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 适用普通货车案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2	Y00082.1.2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适用适用泥头车、罐车案件
13	Y00110.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运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	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4	Y00112.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运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15	Y00113.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6	Y00114.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运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17	Y00115.1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运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18	Y00118.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19	Y00120.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	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运输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货物运输经营		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营
20	Y0037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21	Y00163.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运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p>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p>责令停止经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p>	<p>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备案管理。</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2	Y00164.1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运政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p>责令停止经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备案管理。</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3	Y00165.1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运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备案管理。
24	Y00167.1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	运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备案管理。
25	Y00445.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公交出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运营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擅自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客运	<p>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p>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26	ZH0309.2	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	建筑废弃物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单位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运输车辆取得《机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并符合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四)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三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两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涉及建筑废弃物在 10 平(立)方米以内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千元,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	处 1.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p>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下情形可视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1.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说服工作，对案件查处提供重要帮助；2.检举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与本人违法事实无关的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3.提供重要线索，对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提供有效帮助。</p>								

三、下列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8项）。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	Y00169.2.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运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	Y00171.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运政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	不予处罚	
3	C00004.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治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4	C00012.0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治超	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	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正。	不予处罚	
5	C00013.0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治超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6	C00014.0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治超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7	C00015.0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五）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帐的	治超	项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8	C00017.0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治超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注：“适用条件”中的“一年”指自然年度，“以下”不包括本数，“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中作出处罚决定数计，立案、审核、告知、撤案等阶段的案件不纳入计算。

四、以下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免于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强制措施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2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	-----------	--	---	--